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庆、范朝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庆、范朝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